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年公寓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年公寓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障局

设计人: 上海远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上海

发包人：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障局

设计人：上海远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年公寓二期项目设计服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年公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4 发包人配合设计人核对实地地形地貌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书
- 3.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4 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及工程设计质量保证
- 3.5 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造价估算为 约 8000 万元；  
 4.2 承包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9953.00 m<sup>2</sup>(约 14.91 亩)，规划床位数 500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 346 床，普通床位 154 床)，新建综合楼 1 栋(建筑为 7 层，另地下室 1 层)，建筑面积为 24488.80 m<sup>2</sup>，并配套完成室外附属工程。(不包含室内精装修设计；室外绿化景观工程不做深化设计，按方案设计做一般性布置，示意绿地率、硬地等；智能化一体化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签定本合同文件后三日内向设计人提交以下资料：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    |      |
| 2  | 立项批复  | 1  | 合同签订后    |      |
| 3  | 红线图   | 1  | 合同签订后    |      |
| 4  | 地勘资料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 |      |
| 5  | 方案批复后方案的深化内容，如：内部交通、功能优化和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等的确认<br>签字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 |      |



|   |         |   |        |  |
|---|---------|---|--------|--|
| 6 | 施工图审查意见 | 1 | 施工图审查时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设计工期要求：设计总周期为 60 天（包含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和补充，不包括招标人组织图纸评审的时间及施工期服务时间），并保证：

方案设计文件 8 份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初步设计文件 8 份 方案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 20 天内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份 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

注：

**6.2** 上述交付时间均自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设计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之日起计算。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资料提供延迟，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前一阶段完成后，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进入下一阶段的设计任务，如因甲方报批审批沟通等问题导致的设计时间延误，乙方设计交付时间顺延。

**6.3** 设计人应在交付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格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

**6.4** 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若需修改和补充，设计人应在收到审查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确保整个设计周期控制在 60 天内。

##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设计费为：壹佰肆拾捌万元整（RMB1,480,000 元）人民币。

**7.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编制费用及场地费用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等。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3** 工程设计、建设期间，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根据需要无偿委派相关人员及时解决工程相关问题。

**7.4** 中标后，不因不可预见因素而进行调整设计费用，中标人必须按时无条件负责完成工程图纸设计及修改工作，直至招标人满意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或审批通过。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 设计服务方案确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建筑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并取得批复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 施工图完成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政府性审计后或设计服务完成后 2 年，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并结清设计费。

注：第三笔费用或可按施工图交付后 60 天内支付第三笔设计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付误期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9.2.6 设计人应派2人以上到实地核对地形地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出现弄虚作假，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分部分项竣工验收等等，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明确需要技术服务时间，设计人服务时间每延误1天，按2000元付误期违约金。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曲靖市麒麟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曲靖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综合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赵伟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上海远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车东贵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翔殷支行

银行帐号: 03326700801408987